

立合約字人，嘉義廳大棟榔西堡蘇厝寮庄六  
拾四番地高姓兄弟二人，茲昔年奉父命分居，各食，  
物業平分明白。因與前年家屋被水崩壞，成即建  
地起蓋，条成出銀五拾四元，同弟高達出銀四拾壹元，二  
人出首全買及地壹半額，条呈與達全住北畔，樹及  
竹亦是照厝并地壹半之額掌管，如老母有贍老園  
壹坵，係是母親爲衣食之費，亦可後日知代年老。  
三人喜議，各無長言短語，日后子孫照字施行，如  
敢不遵此字，天地神祇積罰，立約存炤。

知見人母親

明治四十年二月立合約字人高成

